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胜华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海创”)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根据同时期公司融资利率确认。

●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胜华海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积极关注胜华海创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一)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胜华海创生产经营,拟向胜华海创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资金将用于胜华海创的日常经营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合法的资金安排,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根据同时期公司融资利率确认。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胜华海创生产经营,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胜华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二楼 221-3-1 室(A)

4.法定代表人:贾冬梅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7.营业期限: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年 月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0.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0	8704824.16
负债总计	0	2417706.35
净资产	0	6287117.81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246422.78
净利润	0	37117.81

11.胜华海创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胜华新材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胜华海创生产经营,拟向胜华海创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该资金将用于胜华海创的日常经营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其他合法的资金安排,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自胜华新材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年利率根据同时期公司融资利率确认。

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胜华海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积极关注胜华海创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胜华海创为胜华新材全资子公司,此次胜华新材向胜华海创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胜华海创业务发展需要,保证胜华海创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此次借款利率参照同时期胜华新材融资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至披露日胜华新材为胜华海创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0 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 吨 / 年二甲基亚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0,000 吨/年二甲基亚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3.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4.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236,997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项目是胜华新材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风险

当前胜华新材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本项目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能耗控制,石大化学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降低。由于产品易燃、易爆属性,石大化学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4.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 连江公司拟以 1 元/注册资本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入 2 家投资者,增资金额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430 万元,其中 2,730 万元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 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00 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7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增资能否达成、投资者和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增强子公司资本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其中,连江公司拟以 1 元/注册资本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入 2 家投资者,增资金额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430 万元,其中 2,730 万元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00 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70 万元。公司及瑞驰达本次增资与引进投资者同股同价,100 万元及 170 万元部分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和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及信息披露程序。

为保证上市公司对连江公司的控制权,拟增资 1,430 万元的投资人需要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投资人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 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和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瑞驰达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CMHWYJ08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61 号昂龙山庄综合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赛燕
出资额	4,9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来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结构

刘品龙持有瑞驰达 81.53%的份额,卞丁持有瑞驰达 18.36%的份额,林赛燕持有瑞驰达 0.11%的份额。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0
负债总计	0
所有者权益	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注:瑞驰达 2023 年 6 月 25 日成立,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MACT38687Y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门边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伟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之前,公司持有连江公司 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 49%的股权。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持有连江公司 40%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 39%的股权,新增两名投资者分别持有连江公司 10%(对应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及 11%(对应 1,43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于新增 11%股权的投资人,需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投资人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 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

(三)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28.09	27,288.69
负债总计	6,760.23	27,969.01
所有者权益	867.86	-680.3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1.58	3.27
营业利润	-312.40	-1,289.27
净利润	-312.21	-1,160.9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增资标的暨连江公司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连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资情况

(一)本次增资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报告文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773 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对象: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经审定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3,202.8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3,214.6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80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前提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3,166.1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3,214.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8.48 万元,评估减值为 36.68 万元,减值率为 310.85%。

(二)增资方案

连江公司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连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1.新引入投资者的增资方案

增资方式:引进 2 家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对连江公司增资;

增资价格:以不低于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以 1 元/注册资本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增资金额:增资金额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430 万元,其中 2,730 万元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引入投资者类型:应具备与公司及连江公司经营发展相匹配的行业运作经验、资源,增资完成后可与标的企业形成业务协作、战略协同、管理协同。

其他事项:拟增资 1,430 万元的投资人需要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投资人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

2.连江公司原股东的增资方案

公司本次拟增资 100 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瑞驰达拟增资 170 万元。公司及瑞驰达本次增资与引进投资者同股同价,100 万元及 170 万元部分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3.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持有连江公司 40%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 39%的股权,新增两名投资者分别持有连江公司 10%(对应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及 11%(对应 1,43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于新增 11%股权的投资人,需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如果公司与该投资者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前提下,投资人需以公司的意见为准。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 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

4.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不会对连江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增资完成之后,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相关活动。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优化子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增强子公司资本规模。

本次对连江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增资能否达成、投资者和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6	胜华新材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0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25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相应制定《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原战略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子公司管理制度》《胜华新材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胜华海创为胜华新材全资子公司,此次胜华新材向胜华海创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胜华海创业务发展需要,保证胜华海创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此次借款利率参照同时期胜华新材融资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 吨/年二甲基亚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 吨年二甲基亚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其中,连江公司拟以 1 元/元注册资本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入 2 家投资者,增资金额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430 万元,其中 2,730 万元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00 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 170 万元。公司及瑞驰达本次增资与引进投资者同股同价,100 万元及 170 万元部分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和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及信息披露程序。

为保证上市公司对连江公司的控制权,拟增资 1,430 万元的投资人需要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投资人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 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14:00,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7)。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建设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锂电及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236,997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项目是胜华新材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风险

当前胜华新材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本项目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能耗控制,石大化学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降低。由于产品易燃、易爆属性,石大化学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4.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内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在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铝材(包括盖材和拉环材)。由于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市场供求量的变化,铝材的价格波动较大。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交易品种、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产品所需原材料铝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审议程序

本次套期保值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